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公司 1 号楼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刘长云先生

五、与会人员：

● 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刘长云、刘兆年、龚翼华、刘登攀、王琦、吴雪松、曾湘泉、汤谷良、艾华、陆银娣；

● 列席人员：

公司监事：温旭民、刘志峰、肖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威、许应政、王启兵、郭磊、杨菊美、林新扬、全铭、张青松、于靖韬、柳景汉、杨聂；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表决方案》；

（五）审议有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相应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并提交表决票；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统计结果；
 - （八）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有关文件；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委托，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相关资料）

议案二：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报告）

议案三：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委托，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以上报告）

议案四：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委托，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报告】

议案五：**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48,334,182.94 元。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2021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455,618,099.12 元，加上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11,242,554.23 元，减去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03,776.64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71,124,255.42 元、对股东分配 1,046,764,540.5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945,968,080.79 元；再扣减优先股在 2021 年度应付的股息 46,312,767.12 元，期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5,899,655,313.67 元。

2、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73,869,441 股（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 29,377,800 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53,347,492.3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则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553,461,247.30 元（含 2021 年度股票回购金额 113,755.0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61%。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股票回购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97.97%，达到《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

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意见）

议案六：**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现金流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九州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报告)

议案七：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委托，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网披露或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八：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发生了采购、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2022 年度预计仍将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将发生全年金额不超过 17.13 亿元的日常采购、销售商品等交易，2021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约 16.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 预计金额	2021年实 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000.00	56,349.51	关联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000.00	14,600.86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0.00	1,902.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0	201.0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等	100.00	8.43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建筑物等	2,000.00	1,838.07	
	与关联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等	75,000.00	69,683.29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000.00	11,401.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00.00	10,069.36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0.00	458.46	
合计		171,300.00	166,512.92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将发生金额不超过 20.59 亿元的采购、销售商品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000.00	0.1807%	18,843.62	56,349.51	0.4603%	2022年5月后不构成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00.00	0.0578%	5,805.69	14,600.86	0.1193%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00.00	0.0289%	779.54	1,902.19	0.0155%	劳务服务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	0.0014%	17.32	201.07	0.0016%	
	出租房屋建筑物等	50.00	0.0004%	6.51	8.43	0.0001%	
	承租房屋建筑物等	2,000.00	0.0145%	400.41	1,838.07	0.0150%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等	155,000.00	1.1206%	30,043.72	69,683.29	0.5693%	商业保理业务增加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000.00	0.0795%	9,283.71	11,401.68	0.0931%	2022年7月后不构成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0.00	0.0011%	60.26	10,069.36	0.0823%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00	0.0036%	129.32	458.46	0.0037%	
合计		205,900.00	1.4886%	65,370.10	166,512.92	1.3603%	

注：1、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高管王启兵、董事龚翼华已于 2021 年 5 月分别辞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太极”）、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共创”）董事职务，公司高管陈启明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人寿堂”）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公司与重庆太极、湖北共创及武汉人寿堂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等交易在

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后不构成关联交易。

2、楚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销售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销售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以及龚翼华、王启兵、陈启明等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意见）

议案九：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年度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如下，请逐项审议：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履职期间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长云	董事长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3.46
刘兆年	副董事长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9.76
龚翼华	副董事长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3.20
刘登攀	副董事长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0.48
刘义常	董事兼总经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6.92
王 琦	董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0
吴雪松	董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0
非独立董事薪酬小计			463.82
曾湘泉	独立董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5.00
汤谷良	独立董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5.00
艾华	独立董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5.00
陆银娣	独立董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5.00
独立董事薪酬小计			60.00
陈启明	常务副总经理 (已离任)	1 月 1 日-10 月 24 日	35.16

林新扬	董事会秘书（暂代）	1月1日-12月31日	64.32
许应政	副总经理	1月1日-12月31日	72.99
郭磊	副总经理	1月1日-12月31日	40.02
杨菊美	副总经理	1月1日-12月31日	48.27
王启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月1日-12月31日	145.68
全铭	副总经理	1月1日-12月31日	47.37
张青松	副总经理	2月4日-12月31日	39.82
于靖韬	副总经理、技术总裁	2月4日-12月31日	127.17
曹炜	副总经理 （已离任）	2月4日-10月8日	72.15
柳景汉	副总经理	2月4日-12月31日	59.49
杨聂	副总经理	4月25日-12月31日	34.95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小计			787.39
合计			1,311.21

注：1、2021年2月4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张青松先生、于靖韬先生、柳景汉先生、曹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聘任杨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24日，曹炜先生、陈启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以上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仅包含其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所获得的报酬，且均不含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相应收益部分。

董事刘兆年、龚翼华、艾华，高级管理人员贺威、许应政、郭磊、杨菊美、王启兵、张青松、杨聂等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对监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温旭民	监事会主席	14.34
刘志峰	监事	28.77
肖亚	职工代表监事	19.65
陈莉	职工代表监事（已离任）	8.47

合计	71.23
----	--------------

注：1、2021 年 4 月 5 日，陈莉女士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以上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均不含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相应收益部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将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考虑。

监事温旭民、肖亚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会计中介服务，期限一年。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2 年度拟支付审计费用 29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3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人民币。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意见）

议案十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支持部分参股公司、受托/委托经营单位的日常经营，加深与上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部分参股公司、受托/委托经营单位及上下游客户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余额）的财务资助（占公司净资产的 0.9973%），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主体	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亿元）	资金使用利率	财务资助期限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参股公司	2.70	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	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受托/委托经营单位			
	上下游客户			

以上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金额，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金额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将参考财务资助对象自身运营情况\资信状况及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将对财务资助对象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并通过严格的内控机制以确保资金按期收回和资金安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公司拟向部分参股公司及受托/委托经营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其业务拓展和良性运营，提升其经营质量，并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拟向部分上下游客户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双方已有业务合作的基础上，旨在加深与其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业务往来，实现双方互利共赢。以上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目的：提高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 2、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 3、投资方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 5、授权事项：授权相关部门办理委托理财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意见）

议案十三：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公司发行的“九州转债”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70,061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873,799,380 股变更为 1,873,869,441 股，为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的“第六条”（注册资本）及“第三章 股份”的“第十九条（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此外，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条 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379.938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386.9441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业务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73,799,380 股，优先股 20,000,00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73,869,441 股，优先股 20,000,000 股。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普通股股票而持有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普通股股票而持有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p>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第四十八条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四十九条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条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第七十八条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七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名誉董事长、名誉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与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p>
<p>第一百十一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四：**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发布并修订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一系列与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五：**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相应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义常先生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辞任后刘义常先生另有任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贺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意见）

议案十六：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工作岗位调整，公司监事刘志峰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林新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新扬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请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